

附件 1

金台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市、县级收入来源:从市政府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3%;有重点防洪任务或者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县(区),可根据自身实际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提取15%,专项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具体县(区)见陕财办综(2021)9号)	(1)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陕政办发(2001)93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在我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征收:(1)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批准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120元/平方米征收。(2)凤翔区、岐山、扶风、眉县县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告 2019 年第 76 号, 宝政发 (2020) 20 号			<p>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按 40 元/平方米征收。(3)陇县、千阳、麟游、凤县、太白县县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按 30 元/平方米征收。(4)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按 10 元/平方米征收。</p> <p>市、县、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各类构筑物,市、县和试点建制镇分别按工程总造价的 4%、3.2%、2.4% 征收。</p>	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3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国发 (1986) 50 号 (国务院令第 60 号修改发布), 国发明电 (1994) 2 号、23 号, 财综 (2007) 53 号, 国发 (2010) 35 号, 财税 (2010) 103 号, 财税 (2016) 12 号, 财税 (2018) 70 号, 财税 (2018) 80 号, 财税 (2019) 13 号, 财税 (2019) 21 号, 财税 (2019) 22 号, 陕财税 (2019) 5 号, 财税 (2019) 46 号, 陕财税 (2019) 15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宝市财办预 (2023) 75 号	税务部门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p>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 3% 计征。</p> <p>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 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 (含 10 万元) 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 (含 30 万元) 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 50% 减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 符合规定的, 可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 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p>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0)98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8)8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3)13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宝市财办法(2024)2号	税务部门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5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陕财办预(2023)57号,财税(2025)7号、陕财税(2025)2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1)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2)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陕财办综(2024)16号	税务部门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7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陕财税〔2021〕10号，财税〔2022〕50号，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6号，陕税发〔2023〕5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4〕4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宝市财办法〔2024〕7号	税务部门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根据不同林地类型、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性质、所在区域，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4元。 （2）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3）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每平方米收取48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32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p>元。</p> <p>(4)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标准见陕财税(2021) 10 号。</p> <p>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又是公益林地，收费标准为第(1)款基本收费标准的4倍。</p>	

附件 2

金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材（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发改价格（2025）1644号，宝市价费发（2014）14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省级示范幼儿园 230 元/生·月；一类园 160 元/生·月；二类园 120 元/生·月；三类园 90 元/生·月；未入类园 60 元/生·月。 住宿费按照《陕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收取的保育费管理方式参照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材（2020）5号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的高中、初中、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校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的高中、初中、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市区现行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标准，按照宿舍基础设施设备、床位数、管理服务条件核定，详见文件。 斗鸡中学执行宝金价发[2022]461号文件 金台中学执行宝金价发[2022]460号文件 石油中学执行宝金价发[2013]25号文件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材〔1996〕101号，陕价费 调发〔2002〕70号，教材〔2003〕 4号，财综〔2004〕4号，陕教 资〔2006〕53号，陕价行发 〔2006〕120号，教材〔2020〕 5号，陕发改价格〔2022〕2004 号，宝发改收费发〔2022〕709 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	我市市区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执行陕价行 发〔2006〕120号规定标准：文科700元/生·学 期，理科900元/生·学期；技工学校学费标 准为：普通技校1300元/生·学期，重点技 校1400元/生·学期，高级技校开办的高级工 班1800元/生·学期。 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 新办法” 新华路职中执行宝市教发〔1997〕205号文件。	
		4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 法》，价费字〔1992〕367号， 教材〔1992〕42号，教材〔1996〕 101号，计办价格〔2000〕906 号，计价格〔2002〕838号， 教材〔2003〕4号，陕价费函 〔2004〕34号，发改价格〔2003〕 1011号，教材〔2005〕22号， 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 材〔2006〕2号，发改价格〔2006〕 702号，陕教资〔2006〕53号， 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 〔2013〕887号，陕价行发 〔2014〕68号，教高〔2015〕 6号，陕价服发〔2015〕32号， 教材〔2020〕5号，陕发改价 格〔2021〕784号，陕发改价 格〔2022〕2004号、陕教〔2017〕 231号、陕财办综〔2017〕79 号、陕财办行〔2017〕16号	高等学校 （含科研 院所、各 级党校 等）	高等学校学 生、培训对 象	学费、住宿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详见文件。学费、住宿费实行“新生新办法， 老生老办法”，学生公寓根据基本建设、基础 设施、设施设备、管理服务条件分为三类， 其收费标准按类确定，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学 校在各类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 标准，具体分类及公办高校学生公寓最高收费 标准详见文件。	

二	人社部门								
		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 陕价行函〔2006〕230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个人	高级职称评审费 400 元/人, 中级职称 200 元/人, 初级职称每人 100 元。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6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财税〔2014〕151 号, 发改价格〔2015〕119 号, 陕财办综〔2015〕46 号, 陕财办综〔2015〕104 号, 陕财办综〔2015〕157 号, 陕价商发〔2015〕38 号, 陕财办税〔2020〕11 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居民不低于 0.95 元/立方米, 非居民不低于 1.4 元/立方米; 县城及重点建制镇居民不低于 0.85 元/立方米, 非居民不低于 1.2 元/立方米。	涉企收费①
		7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建城〔1993〕410 号, 财税〔2015〕68 号, 陕建发〔2015〕141 号, 陕建发〔2015〕194 号, 陕财税〔2019〕26 号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挖掘修复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为 94.5-8464.5 元/平方米·每天, 详见陕财税〔2019〕26 号文件。	涉企收费②
四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8	城市道路占用费	缴入地方 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 城市管理 执法部门	占用城市规 划区道路 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 0.18-1.89 元/平方米·天不等，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其中，各市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县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涉企收费③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五	水利 部门								
		9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在本省行政 区域开办生 产建设项目 或者从事其 他生产建设 活动，损坏 原地貌、植 被或者水土 保持设施的 单位和个人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的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 （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涉企收费④
六	农业农 村部门								

		1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格（1994）400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 1988年令第1号），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具体标准见文件。	涉企收费⑤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七	卫生健康部门								
		11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20元/剂次。	
		12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20）17号，陕财税（2026）1号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疫苗生产企业	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制定	涉企收费⑥
八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国发〔2008〕4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 （2）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涉企收费⑦
九	相关行政机关								
		14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1）按件计收标准：①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②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③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2）按量计收标准：①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②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③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④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十	相关部门								
		15	培训费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陕发改价格函〔2024〕1093号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3.2元/人/课时,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4.5元/人/课时(含考试及证书费用)。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7〕77号,陕价行函〔2011〕25号	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	理论培训每人每天40元(培训时间不超过10天)、实际操作每人每学时6元。	
			(3)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60号,陕价费函〔2016〕99号	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2元/人/学时。	
		16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包括80小项,详见附件3《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附注	<p>1. 目前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共有 16 项，其中涉企收费 7 项，均为中央设立的收费项目，省级涉企收费已实现“零收费”。</p> <p>2.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包含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为避免重复和混淆，我们将两个目录清单予以合并，并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中注明，便于大家查询相关政策。</p> <p>3. “污水处理费”属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央将这个�项目列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为与中央保持一致，也将这个�项目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其执收单位、征收对象、收费标准等现行政策不变。</p> <p>4. 不涉及我区收入的收费项目、减免项目、暂停项目未包含在本清单中，如公安、法院等收费项目。</p> <p>5. 咨询监督举报电话：0917-3158625 0917-3513337</p>
-----------	--

附件 3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2	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67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63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20〕37号,陕人社函〔2025〕550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中级61元/人/科; 高级69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5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人社函〔2025〕550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6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7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8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9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9〕58号、陕人社函〔2025〕550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6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6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82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7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1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陕人社函〔2025〕550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中级： 主观题科目 65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6 元/人/科； 高级：69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67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63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3	一级、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一级： 主观题科目 75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70 元/人/科； 二级：68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59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5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5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口译）	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人社函〔2025〕550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笔译： 主观题科目 65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61 元/人/科。 （2）口译： 同声传译 450 元/人/科； 一级 350 元/人/科； 二级 150 元/人/科； 三级 140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6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444号, 陕价行发〔2013〕94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中级 52 元/人/科; 高级 60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7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陕价费调发〔1999〕24号, 计价格〔2002〕96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人社函〔2025〕550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 65 元/人/科; 中级 63 元/人/科; 高级 50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4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65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61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9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人社函〔2025〕550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70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6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20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试	陕财办综〔2012〕135号, 陕价费函〔2016〕9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0 元/人。	省立收费项目
	21	录用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	陕价费调发〔2001〕89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0 元/人/科, 每人不超过 100 元。	省立收费项目
	22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 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3〕1726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	报名参加考 试人员	69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二)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23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70元/科。	
		②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70元/科; 主观题:75元/科。	
	2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64元/科;专业客观题:65元/科;专业主观题:69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64元/科;专业客观题:68元/科;专业主观题:72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③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64元/科;专业客观题:70元/科;专业主观题:75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5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执业资格 (基础) 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 41号, 财税〔2018〕66 号, 陕财税〔2018〕12号, 陕建 函〔2019〕1325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 中心	报名参加考 试人员	客观题: 7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执业资格 (专业) 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 41号, 财税〔2018〕66 号, 陕财税〔2018〕12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 中心	报名参加考 试人员	客观题: 65元/科; 主观题: 69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6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 口与航道工程) 执业 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 (港口与航道工程) 执业资格(基础) 考 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 中心	报名参加考 试人员	客观题: 83元/科。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 (港口与航道工程) 执业资格(专业) 考 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 中心	报名参加考 试人员	客观题: 80元/科; 主观题: 80元/科。	
	2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 利水电工程) 执业资 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规 划) 执业资格(基础、 专业) 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 中心	报名参加考 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73元/科; 专 业客观题: 75元/科; 专业 主观题: 8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工结构) 执业资格 (基础、专业) 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 中心	报名参加考 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73元/科; 专 业客观题: 75元/科; 专业 主观题: 8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③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地 质) 执业资格(基础、 专业) 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 中心	报名参加考 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73元/科; 专 业客观题: 75元/科; 专业 主观题: 8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④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移 民) 执业资格(基础、 专业) 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 中心	报名参加考 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73元/科; 专 业客观题: 75元/科; 专业 主观题: 8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⑤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水土保 持) 执业资格(基础、 专业) 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 中心	报名参加考 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73元/科; 专 业客观题: 75元/科; 专业 主观题: 8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 土) 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执业资格 (基础) 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 中心	报名参加考 试人员	客观题: 64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执业资格 (专业) 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 中心	报名参加考 试人员	客观题: 64元/科; 主观题: 75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9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 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①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执业资格 (基础、专业) 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 41号, 财税〔2018〕90 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 中心	报名参加考 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65元/科; 专 业主观题: 69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电气工程师 (发输变电) 执业资 格(基础、专业) 考 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 41号, 财税〔2018〕90 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 中心	报名参加考 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68元/科; 专 业主观题: 72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30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 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环保工程师 执业资格(基础) 考 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 41号, 财税〔2018〕100 号, 陕财税〔2018〕1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 中心	报名参加考 试人员	客观题: 7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环保工程师 执业资格(专业) 考 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 41号, 财税〔2018〕100 号, 陕财税〔2018〕1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 中心	报名参加考 试人员	客观题: 70元/科; 主观题: 75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31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 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 1217号, 陕价 费发(2018) 41号, 建房规(2021) 3号, 陕建函〔2023〕1476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 中心	报名参加考 试人员	65元/人/科; 69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 程师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 中心	报名参加考 试人员	客观题: 64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②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72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33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75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34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知识题63元/人/科;作图题152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二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建函〔2025〕4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知识题65元/人/科;作图题75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5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①二级建造师(综合知识)考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综合知识:61元/人/科。	
		②二级建造师(专业知识)考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专业知识:65元/人/科。	
	36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基础)考试	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51元/人/科。	
		②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专业)考试	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专业:59元/人/科。	
(三)卫生健康部门							
	37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卫人发(2023)19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100元/人/科;初级、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7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8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我省委托西安市组织考试
	39	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局)	财综(2011)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05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卫办医发(2020)17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260元;综合考试收费标准:参加计算机化考试的考生按每人每单元70元收费,即执业医师4个单元每人280元、执业助理医师2个单元每人140元。	国家公布项目
(四)财政部门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0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33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财办会(2016)1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每科70元;高级资格考试每人100元;会计职称评审每人400元。	国家公布项目
	4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试费	陕价费发(2018)41号,陕财办会(2016)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30元/科。	
	42	注册会计师考试	会协(2015)4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会协(2018)13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五) 交通运输部门							
	43	船员考试					
		①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内河船员)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1350号,交海发(2016)154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初考80元/人/期,补考40元/人/期; 实际操作考试:初考80元/人/期,补考40元/人/期。	
		②船员专业培训和特殊培训合格证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1350号,交海发(2016)154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初考60元/人/期,补考30元/人/期; 实际操作考试:初考60元/人/期,补考30元/人/期。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4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	财综〔2011〕1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交函〔2016〕435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每人450元(其中理论考试40元/人/科, 实操考试410元/人);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每人500元(其中理论考试两科, 40元/人/科, 实操考试420元/人)。	国家公布项目
	4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实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考务费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8〕66号, 陕交发〔2018〕101号, 陕财税〔2018〕12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元/人/科;68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六)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46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通局办函〔2024〕243号	通信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7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七) 农业农村部门							
	47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财综〔2009〕71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兽医主管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八) 教育部门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8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	陕价行发〔2011〕60号,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试综〔2016〕29号,陕试综〔2017〕19号,陕试综函〔2019〕68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面试报名考试费:240元/人次; 笔试报名考试费:7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九) 公安部门							
	49	驾驶许可考试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计价格〔1994〕400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陕价行发〔2005〕177号,陕发改价格函〔2022〕350号,陕发改价格〔2023〕1342号	公安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汽车类考试费每人510元。其中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一)每人60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300元,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三)每人150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考试费每人260元。其中科目一每人60元、科目二每人120元、科目三每人80元。	国家公布项目
(十) 司法部门							
	50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8〕65号,司法通〔2018〕4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财办综〔2017〕66号,陕财税〔2018〕11号,陕财办税函〔2018〕52号	司法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每人70元,客观题每人两科共122元。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十一) 广播电视部门	51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财综〔2005〕33号,财综〔2008〕3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广播电视局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5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十二) 文化和旅游部门							
	52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财综〔2006〕3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旅游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综合知识笔试:50元/人/科;导游服务能力口试:60元/人/科。 中级:66元/人/科;高级:8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十三) 科学技术部门							
	53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国人部〔2003〕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科人函〔2024〕157号	科技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资格收费标准为180元/人,中级资格收费标准为180元/人,高级资格收费标准为270元/人。	国人部〔2003〕39号文件将“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更名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十四) 知识产权部门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54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专利代理条例》，价费字(1992)2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7)8号，陕知服发(2024)4号	知识产权局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80元/科。	2019年修订的《专利代理条例》，将专利代理人更名为“专利代理师”。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55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函(2001)4号，财综(2004)65号，陕财办综(2006)56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人社函(2018)469号，陕人社函(2019)555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报名参加鉴定人员	理论考试：每人50元。 实际操作考试：分ABC三类，收费标准200-600元/人次不等，详见文件。	国家公布项目
(二)交通运输部门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56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费	财综〔2006〕3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交函〔2016〕434号,陕人社函〔2018〕469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①初级工:A类每人100元、B类每人150元、C类每人200元;②中级工:A类每人150元、B类每人200元、C类每人300元;③高级工:A类每人200元、B类每人300元、C类每人400元;④技师:A类每人360元、B类每人460元、C类每人510元;⑤高级技师:A类每人490元、B类每人540元、C类每人590元。	国家公布项目
	57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交函〔2019〕391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每人50元,技能操作考试每人85元,共计135元。	国家公布项目
(三) 公安部门							
	58	保安员资格考试	财综〔2011〕60号,陕财办综〔2013〕9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公治〔2018〕18号,陕财税〔2021〕9号	公安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每人80元。	国家公布项目
(四) 卫生健康部门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59	卫生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税〔2016〕14号, 陕人社发〔2017〕61号, 陕财办综〔2017〕25号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国家公布项目
(五) 应急管理部门							
	60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5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应急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 250 元/人, 中级 250 元/人, 高级 250 元/人。	
	61	煤矿安全生产技术考核费	陕财办综〔2012〕75号, 陕价费发函〔2016〕111号	应急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理论考核 60 元/人次; 实际操作 140 元/人次。	省立收费项目
(六) 市场监管部门							
	6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作业人员考核费	陕财办综〔2007〕5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市场监管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省立收费项目, 属于职业资格考试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一) 教育部门							
	6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价费调发〔2003〕3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5〕157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40 元/生/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64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价费函〔2003〕52号, 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一级B、一级、二级每生每级110元; 其中笔试60元, 口试50元; 三级、四级每生每级135元, 其中笔试75元, 口试60元。	国家公布项目
	65	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发改价格〔2008〕3699号, 陕价行发〔2009〕41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 现已更名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66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发改价格〔2005〕1244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陕财办综〔2006〕37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5〕157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32.5元/生/科。	国家设立项目 我省制定标准
		(2)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5〕157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30元/生/科	国家设立项目 我省制定标准
	67	研究生招生考试	教材〔1992〕42号, 财综字〔1995〕16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财综〔2006〕2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5〕157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8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68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8〕3699号, 陕价服函〔2018〕164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5〕157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3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含大学俄、日、德、法语四、六级考试, 不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含口语考试。
	69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调发(2001)29号,教材(2006)2号,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7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70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调发(2000)44号,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1-3级):80元/生;4级:10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71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计价格(2000)545号,教材(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外语水平考试每人100元,学科综合考试每人100元。	国家公布项目
	72	普通话水平测试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陕价行函(2005)173号	教育部门	自愿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人员	测试费40元/人次;普通话证书工本费5元/本。	国家公布项目
	73	保送生测试	教材(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国家公布项目
	74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教材(2006)2号				国家公布项目
		(1)艺术专业面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陕发改价格函(2025)1575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45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2) 体育专业面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5〕1575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60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75	师范类、外语专业面试、复试、口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35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76	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 国家有明确规定的, 按现行规定执行; 没有规定的, 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 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国家公布项目
	77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教外来〔1998〕7号, 财教〔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国办发〔2018〕82号文件规定: 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	国家公布项目 学校自定标准
	78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计价格〔2000〕1553号, 财教〔2006〕2号	体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普通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考试的考务费收费标准为20元, 向成人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专业单独招生的考务费收费标准为50元。	国家公布项目
	79	成人本科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费	陕财办综〔2012〕113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省立收费项目
(二) 党校(行政学院)							
	80	省委党校入学考试费	陕价费函〔2004〕30号, 陕价行函〔2005〕73号	党校(行政学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报考大专、本科班学员每人每次40元; 报考在职研究生班学员每人每次60元。	省立收费项目

